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560號

原告 徐國恆

被告 余奕昌

訴訟代理人 王宗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8,9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撞擊受有損害，且被告之駕駛行為有過失，有本件車禍之相關資料在卷可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車損之損害賠償。至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左、右葉子板並無損害，原告不得請求此部分損害賠償等語，然此部分已經原告提出其與修車廠之對話紀錄、車損照片、信用卡刷卡收執聯、交易明細及電子發票等件附卷為證（本院卷第89至107頁），應可證明系爭車輛左、右葉子板有因本件車禍受有損壞，原告應得請求此部分之損害賠償。

二、查：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8萬4,999元（含零件費用28,999元、工資14,500元、烤漆41,500元），有金弘笙汽車百貨經國店維修工單1紙在卷可參，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

01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
02 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其
03 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
04 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系爭車輛為104年3月出
05 廠，有系爭車輛之公路監理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
06 查，已逾上開耐用年數，故就零件修理費用2萬8,999元，其
07 折舊所剩之殘值為2,900元。是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
08 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，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
09 資、烤漆部分，共計5萬8,900元（計算式：2,900元+14,50
10 0元+41,500元=58,900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
11 據，不應准許。

12 三、原告另追加請求因本件車禍至法院調解及訴訟而不能工作損
13 失3,000元部分。按人民於權利受侵害時提起訴訟尋求救
14 濟，此乃憲法所保障人民訴訟權之具體實現，因提起訴訟前
15 之準備行為（如調解、開庭），所花費之時間及須支出之交
16 通費用，乃主張權利所必然伴隨之花費及支出，與被告之過
17 失行為無關，自不能由被告負責賠償，是原告此部分之請
18 求，為無理由。

1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2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21 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00元（第一審
22 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
23 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26 法 官 張 誌 洋

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30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31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2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4 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6 書記官 許雁婷